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認購人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 構成之視作出售事項

於2017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3,400,000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同日落實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於緊隨完成後將由100%攤薄至6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i)李先生為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認購人之主要股東；及(ii)廖先生為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認購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李先生、廖先生及認購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董事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代價為3,400,000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 ： Minilogi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 Smart C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之目標事項

認購人已同意按代價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3,400,000港元，認購人須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以即時可用資金悉數支付（或按目標公司之其他指示支付）。

代價乃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參考(i)目標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92,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就目標公司產生之初步投資成本，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完成

完成於認購協議日期同日（即2017年10月31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60%權益及由認購人持有40%權益，且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i)李先生為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認購人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認購人已發行股本30%）；及(ii)廖先生為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認購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認購人已發行股本40%），故李先生、廖先生及認購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5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提供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5,638	2,256
除稅後淨虧損	5,638	2,256

目標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0,741,000港元及約4,592,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透過向包括個人及公司等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iii)於中國提供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目標集團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資本基礎之良機，並可令本集團受惠。認購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供目標集團營運及發展之用。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目標公司之控制權，且認購事項將列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界定之股權交易。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呈列認購事項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任何董事就有關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股權於緊隨完成後將由100%攤薄至6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i)李先生為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認購人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認購人已發行股本30%）；及(ii)廖先生為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認購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認購人已發行股本40%），故李先生、廖先生及認購人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董事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之代價3,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李先生」	指	李桂聰先生，為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認購人之主要股東
「廖先生」	指	廖來英先生，為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認購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mart C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認購之目標公司合共四(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該附屬公司」	指	微創高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nilogi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logic.com.hk。